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相關資料 (376550000A_11300305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3002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
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113/02/16



1130000647